

关于上海绿地优鲜超市有限公司曹杨路分公司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1 日裁定受理上海绿地优鲜超市有限公司曹杨路分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3 年 8 月 7 日指定上海中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绿地优鲜超市有限公司曹杨路分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谢诗怡；联系电话：18616397040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杨浦区国定东路 233 号绿地能源大厦 15 楼 1510 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9 月 1 日